

兩岸在金融合作協議簽訂後，已正式進入MOU與市場准入等階段。然而目前相關單位在市場准入規劃上，仍未有明確主張。一般歸因於兩岸法令與經濟結構上的差異，以致難以尋求一個平衡點。但筆者認為，原因在於政府目前仍以「對等原則」做為市場准入的協商基礎，而未在兩岸協商過程中，明確區隔政治協商與經濟協商兩階段，就不同涉入層面採取不同的立場與原則。

<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09/new/may/13/today-o3.htm>